

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白银市中科捷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行业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会前验收组成员踏看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白银市中科捷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333 号 3 幢科研二号楼 609 室

项目规模：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试车间、办公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批复（市环审【2021】13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稳定，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行业要求，也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无须申请排污许可。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67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3.7%；验收阶段总投资为 6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与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原料储存工序、混合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均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本项目投料口为半封闭式，原料进入进料斗时会产生投料粉尘，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经设备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回用；本项目目前还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并及时交由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4\text{kg}/\text{h}$ ，项目投料工序、储存工序、混合工序、包装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环评要求。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4\text{mg}/\text{m}^3$ ，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0dB(A)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对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200t 环保抑尘剂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 对建设单位意见或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 做好后续运营期间危废间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
- (3) 按要求进行污染源例行监测工作。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补充完善验收报告编制依据; 核实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王宏

验收组成员: 薛海红 固伟 郭小强 姚虎



2022年6月17日